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4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河北省魏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4年5月28日在北京签署了《河北省魏县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特许经营协议》,魏县人民政府授权桑德环境在魏县独家投资建设运营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项目。本公告所述事项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投资项目前期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项目建设规模大、履约周期长且项目涉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该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目前待行政审批手续,涉及用地审批,项目计划建设存在不确定性;特许经营协议中所涉及的投资额均为预估数,尚需经过可研批复,投资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协议执行仍然存在履约风险以及重大不确定性。

3、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河北省魏县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可研、设计等行政审批手续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实施,目前尚未能确定实施日期,本协议签署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该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桑德环境在魏县依法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设立负责开展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项目公司投资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5月28日,河北省魏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魏县政府”)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在北京共同签署了《河北省魏县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县政府授权公司在魏县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项目,授予桑德环境在魏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业务。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魏县是中国北方重要的再生资源集散地,初加工区,区域对于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循环经济快速发展存在环境及投资需求。魏县政府在进行实地考察、竞争性谈判等调研后选择桑德环境作为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运营方,由魏县政府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授予桑德环境在魏县投资建设并运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以解决魏县目前传统再生资源集散地环境问题,进行产业升级及实现产业转型发展。

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将分期开发,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0亿元,土地总需求不低于2000亩。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将先期开发一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约3亿元,占地约700亩(最终占地面积以实际批复为准),投资项目包括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物流区、环境处理设施、综合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20年,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特许经营协议履行中将先期实施一期投资建设,待一期运营后根据再生资源的发展速度和需求适时进行园区扩建,协议约定项目由桑德环境在魏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

公司将自有资金在魏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预计该项目公司前期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魏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既定程序办理。

二、特许经营协议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河北省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卢晋川;男;
法定地址:河北省魏县魏州东路68号;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64,993.5863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处置及回收利用;市政道路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设施;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3、最近三年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可能影响:2014年1月28日,桑德环境与魏县政府签署了《河北省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特许经营协议》,项目预计总投资4亿元人民币左右(最终投资额及规模以政府立项批复为准),截止目前项目处于项目开展前期阶段。

4、关联风险分析:魏县政府为政府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履约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魏县政府授予桑德环境魏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投资建设及运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项目,根据再生资源的发展速度和需求,桑德环境将适时进行园区扩建,特许经营期限为20年。

2、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
桑德环境须在魏县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业务时,需履行以下责任及

义务:
(1)依法进行整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办理收益。
(2)有权依法全额获得项目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争取的国家再生资源相关政策补贴的权利。
(3)依法纳税义务。
(4)依法、依约,合规建设项目义务。
(5)确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
(6)确保项目运营符合法定的环保标准。
(7)确保项目符合约定的建设标准。
(8)确保项目如期建成运营。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魏县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义务:
(1)依法依约监督项目建设过程。
(2)协助相关项目立项、资质申请等工作,确保及时获得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质和许可。
(3)确保本项目的合法性,积极配合处理影响评价报告,可研等阶段性文件的审查,及时批复。
(4)提供政策范围内最大程度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行政收费的减免,税收政策的优惠,优惠条件不低于辖区内其他投资者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5)负责项目选址红线以内土地上的居民房屋和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安置和相应的补偿工作,土地交付应达到“三通一平”。
(6)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
(7)成立工作小组,协调商户入园,负责协助办理建设过程中需要政府部门批复的各种报批手续。
(8)协助清理入园企业,加强对商户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园区消防安全综合保障能力。

若双方对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纠纷,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纠纷。
本协议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对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传统再生资源集散地快速拓展规模,提升再生资源深加工技术,积极投入建设运营管理能力。
本公司取得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前述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时,也将避免与业务依赖的影响。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投资风险:由于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按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协同协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资源,协调内外关系,加快项目前期报批工作进程,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项目建设投资与运营收入存在的风险:项目建设进度过快,资金投入远大于运营收入,资金使用效率低。
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项目施工进度,根据园区运营进展匹配工程进度建设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风险降到最低。

3、其他风险因素:园区招商工作滞后。
采取的措施:开展深入细致的市场调研工作,同时需要政府对外区外的不规范经营行为予以持续、彻底的关停,促进园区的招商进程。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公司应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说明
公司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负责魏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同时公司将依据公司公告所述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按照既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4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桑德环境”)根据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于2014年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及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予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1、对外投资事项一: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自然人赵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湖南桑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以及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09)。
湖南桑德污水处理公司于2014年5月9日登记注册完毕,该公司注册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注册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桑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缴公司损失。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条件时也可以采取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公司当年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出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及其他特殊事项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董事会在制订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与所有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尽可能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分红提案提出明确方案并说明理由。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缴公司损失。

本次《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经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80550
公司性质:湖南环保集团
法定代表人:廖福隆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的推广服务;污泥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相关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湖南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桑德环境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赵顺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2、对外投资事项二:201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环卫卫生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6)以及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24)。
北京桑德环卫卫生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登记注册完毕,该公司注册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注册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桑德环卫卫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725088
公司性质:北京环保集团
法定代表人:胡新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环卫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

北京桑德环卫卫生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桑德环境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对外投资事项三:201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合加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安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6)以及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38)。

武汉安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登记注册完毕,该公司注册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注册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安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8000035595
公司性质:武汉安清环保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文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安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桑德环境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湖北合加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在特定区域的经营性业务实体,具体负责实施当地的环保项目,同时应积极拓展和参与环境投资、运营相关业务,预计将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适时在上述业务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转让事项进展
1、股权转让事项一: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予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6)以及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38)。
公司决定从事业务类全资实体的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等22家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等22家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转让给全资子公司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通顺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武汉甘露水务有限公司15%股权,股权转让双方平等共同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初始投资额192万元,同时公司授权武汉甘露水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负责办理该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5月30日,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各公司注册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注册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胡新斌	20,0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王志伟	5,0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浙江嘉善碧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毛红艳	2,6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包头顺泰水务有限公司	胡泽林	11,0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王志伟	6,32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江苏嘉善碧春水务有限公司	宋庆福	4,0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荆州桑德荆南水务有限公司	高庆华	5,0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九江桑德赣南水务有限公司	周林林	2,5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周林林	5,0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大连桑德辽南水务有限公司	周林林	1,9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嘉善碧春水务有限公司	毛红艳	3,0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嘉善碧春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毛红艳	5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咸宁嘉善碧春水务有限公司	王文友	1,3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贵州桑德贵南水务有限公司	赵 达	1,845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荆州桑德荆南水务有限公司	马国忠	1,0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鄂州桑德鄂南水务有限公司	孙 斌	3,4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荆州桑德荆南水务有限公司	赵 达	3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岳阳清水水务有限公司	胡新斌	5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咸宁嘉善碧春水务有限公司	胡新斌	5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周林林	2,000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嘉善碧春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张 涛	200	嘉善碧春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100%
福州和顺碧春水务有限公司	毛红艳	200	浙江嘉善碧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公司所请水务类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后,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内部资源共享,发挥资源整体协同以及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当期以及未来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4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76,419,394股,占公司股本843,616,621股的44.62%)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5月,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1,885,000万股以及50,000万股已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初始交割日期分别为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5日,期限交割日期分别为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5日,2014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至2,515,500万股,本项质押总股份占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8%。

二、2014年5月,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714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初始交割日期为2014年5月21日,期限交割日期为2015年5月21日,2014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总股份增至3,228,200万股,本项质押总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7%,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三、2014年5月22日,桑德集团共持有420,000万股无限流通股股权质押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桑德集团该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4年4月17日,质押期限为3个月,2014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总股份增至546,000万股,本项质押总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占公司股本的0.9165%。

截至本公告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33,51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03%。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3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项,实收董事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原条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对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有条件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公司当年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出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及其他特殊事项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董事会在制订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与所有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尽可能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分红提案提出明确方案并说明理由。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如公司当年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即按拟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投票表决权。
(七)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在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